**2025年三峰港务门机抓斗采购**

**采购文件**

**采 购 人：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正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招标文件**

**第四章 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编制**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第七章 开标、评标、中标以及废标**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第九章 纪律和监督**

**第十章 质疑与投诉**

**第十一章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第十二章 项目需求以及技术要求**

**第十三章 评标办法**

**第十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招标公告

# 2025年三峰港务门机抓斗采购

　　正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2025年三峰港务门机抓斗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符合招标要求、有履约能力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5年三峰港务门机抓斗采购

#### 　　2、项目规模及特征描述：2025年三峰港务门机抓斗采购，共计4台，详见项目需求。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交货期：60日历天

6、付款方式：全部货到三峰港务现场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留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1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原始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制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制）

（6）投标人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网站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原始公章）；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网站自行下载

　　**四、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 6月10 日上午09:30。

投标文件提交地址：正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5年 6月10 日上午09:30。

**逾期送达、文件密封和标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投标文件须在开标时方可拆封。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和开标时间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以上内容，如含有排除或限制市场竞争的内容，请与代理机构反映。**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单位： 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 缪先生

联系地址： 13625182888

采购代理机构： 正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邓工

地 址：靖江市工所桥路西首

电 话：13814466096

1.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其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政府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以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方式。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与要求** |
| 1.1 | 适用范围 | 项目名称：2025年三峰港务门机抓斗采购 |
| 1.2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询价 ☐单一来源 ☐竞争性磋商 |
| 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正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1.4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
| 1.5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见公告要求。** |
| 1.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 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7 | 交货期 | 60日历天 |
| 1.8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9 | 付款方式 |  全部货到三峰港务现场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留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1年 。  |
| 1.10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自行踏勘□ 组 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注：根据采购方的实际情况，对现场进行踏勘，了解采购方实际情况需求，跟现场实际情况相吻合；未踏勘现场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现场的具体要求而提出追加费用和其他索赔要求。** |
| 1.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1.-12 |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 6月10 日上午09:30开标地点：正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
| 1.13 |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 递交时间：2025年 6月10 日上午09:30递交地点：正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
| 1.14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
| 1.15 | 构成商务标书的其他材料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1.16 | 构成技术标书的其他材料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1.17 | 投标报价内容的其他要求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1.18 | 投标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技术服务费、设备使用费、设备折旧费、交通费、保险、安全、人身意外伤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也包含委托代理费和评委评标费，该费用为不可竞争费，无论供应商是否计算均视为包含在总报价内,并于中标后向服务单位支付。投标人在进行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到各环节成本因素，报价一经报定，不得更改，并作为中标后开展工作的收费标准。 |
| 1.19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19.1 | 投标保证金 | 开标前递交人民币10000 元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投标保证金以公对公转账方式提交，交易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单位名称：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靖江西来支行银行账号：10220101040009789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形式递交的、开标时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账号中查询到账保证金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
| 1.20 | 样品要求 | ☑ 不需提交样品□ 需提交样品，样品送达要求如下： |
| 1.21 | 投标文件资料装订 | 文件材料用折叠的办法整理成A4纸面大小，左、下侧分别对齐，采用订书机装订或胶装成册（文件材料包括供应商所递交的所有资料，如投标文件、图纸等），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 1.22 | 投标文件份数 | 1、正本壹份，副本 贰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2、电子投标文件**1份**（U盘或光盘），当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注：电子投标文件为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含签字盖章）的扫描件。** |
| 1.22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按要求参考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
| 1.23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请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且标注“请勿在2025年 月 日14时30分**（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启封”字样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
| 1.24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是 ☑ 否 |
| 1.25 | 评审小组 | 评审小组人数：3人 |
| 1.26 | 中标人数量 | 1 位中标人 |
| 1.2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 本次代理服务费、评标专家费由中标方支付。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0.9计算收取，评标专家费按实际情况结算；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
| 1.28 | 废标条款 | 在项目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5）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 |
| 1.29 | 导致无效标因素 |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1.30 | 其他说明 | 本招标文件与前附表相矛盾或冲突的部分以前附表为准，但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优先执行；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中，招标文件中没有类似表格的，格式自拟。 |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项目。

### 3.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5）《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6）《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7）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4. 合格的供应商

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2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4.4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4.5供应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采购人为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6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 5.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6.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6.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6.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6.3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 7. 踏勘现场

7.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7.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3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8.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否则其投标无效。

### 9.履约保证金（如有）

9.1根据国家扶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参照苏财库[2020]46号、苏财购[2020]52号和靖财购5号文有关规定，免收履约保证金；

9.2中标供应商为非中小微企业的，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三条规定，中标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提交保证金的合同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

9.3在签订合同前，中标/成交供应商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按第9.1或9.2条及前附表1.19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中标/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 10.其他

**供应商中标后直至验收止，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和分包（除前附表规定以外）。**

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包括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均不退还；废标或者未中标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不论中标与否，已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三章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招标文件内容及要求；

（4）投标文件编制；

（5）采购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7）评标、谈判、成交以及废标；

（8）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9）纪律和监督；

（10）质疑与投诉；

（11）交付货物或成果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12）项目需求以及技术要求；

（13）招标文件格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供应商均有约束作用。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12.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12.3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3.样品检测、测试以及费用

本项目无样品检测。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编制

14.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15.1纸质类投标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中性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否则其投标无效。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15.2“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投标无效。

15.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投标无效。技术标正本册除符合以上规定外，须在文件侧面加盖骑缝章；否则为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16.1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16.2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6.3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17.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供应商同时对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文件应按所投标段分别编制。根据有关规定，投标文件按照以下要求、格式统一编制：

17.1封面设置。投标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投标文件、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全称和投标文件完成时间。投标单位需填写全称。

17.2投标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写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

17.2.1投标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

17.2.2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逐项填写。

17.3投标文件装订。纸质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每册投标文件以A4纸张制作，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每册采用订书机装订或胶装成册（文件材料包括供应商所递交的所有资料，如投标文件、图纸等），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4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4.1 **供应商应将投标书和资格审查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有关规定执行。**

18.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

18.1投标文件的组成

**18.2　报价文件**

18.2.1开标一览表；

**18.3　商务文件**

18.3.1投标函；

18.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8.3.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8.3.4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8.3.5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原始公章）；

　　18.3.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制）

18.3.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制）

18.3.8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制）

18.3.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制）

18.3.10投标人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网站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原始公章）；

18.3.11投标保证金汇出凭证。

18.3.12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18.4　技术文件**

技术方案；

19.投标保证金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于开标结束后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退还。投标单位出现以下情形，交易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投标人与其他单位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投标人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

（五）中标公示发布后30日历天内，因中标人原因不签订合同的，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扣除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六）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交易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扣除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0.供应商必须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如未能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则其所投标书无效。

**见招标公告供应商资质及有关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若违反下列规定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齐全、完整，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

如采购文件前附表或提供资格条件证明资料规定提交原件的，必须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如营业执照副本等原件在年检期间无法提供的，必须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或者由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件原件。

# 第六章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2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2.2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书面通知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22.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第七章 开标、评标、中标以及废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

24.开标程序

24.1宣布开标纪律；

24.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4.3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5.开标

25.1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

25.2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异议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各供应商投标文件。按照上述规定开启投标文件后，供应商再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3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25.4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4.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5.4.2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

26.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人数确定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27.评标程序

27.1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27.2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27.3资格性审查；

27.4符合性审查；

27.5技术评审；

27.6澄清有关问题；

27.7综合打分；

27.8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7.9编写评标报告。

27.10宣布评标结果。

28.评标

28.1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部分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投标资格。

28.2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判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8.3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不合格供应商或者投标无效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8.4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28.5技术和商务打分

28.6商务和技术评审加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十三章“评标办法”。

28.7评分结束后，交采购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对供应商的报价、商务和技术得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29.澄清

29.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投标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30.定标

30.1本次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30.2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0.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中标；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中标；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30.4供应商可依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多个标段投标。**详细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5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需要并在招标活动开始前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如前者放弃中标资格，后者依次补上**。

30.6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参与并审定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向所有供应商宣布评审结果。

31.中标查询以及中标通知书

31.1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2日内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31.2中标公示期满，采购代理机构将签发由监督人审核签字盖章的中标通知书，且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1.3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2.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32.1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或者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制作的；

32.2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重大偏离的；

32.3不按照规定报价、拒绝报价的；

32.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或者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以及供应商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

32.5投标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32.6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32.7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有多个投标报价的；

32.8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32.9评标委员会2/3以及以上成员认定投标方案技术含量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无效报价的；

32.10评标委员会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32.1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

32.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做出的决定。

33.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3.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5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

废标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34.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35.合同主要条款

以下为招标方提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合同条款（略，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协商确定）**

# 第九章 纪律和监督

36.纪律和监督

3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6.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36.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十章 质疑与投诉

37.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章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全所有质疑事项，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接受就同一项目的多次质疑。

38.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第十一章 提供服务的时间

39.服务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0.服务地点

按合同要求。

41.验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十二章 项目需求以及技术要求

**42.项目说明**

42.1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42.2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包进行招标。

42.3货物或服务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

**43.招标采购相关要求**

**43.1采购需求：**

（1）产品名称：25T四索双瓣抓斗

抓斗为四索双瓣环保抓斗, 抓斗打开方向平行于钢丝绳排布方向，头部带平衡装置。

（2）要求

适合抓取比重为0.9t/ m3的散货，可配合25.0t及以上四起升机构的起重机。

（3）技术标准及要求

GB3811 《起重机设计规范》

GB6067 《起重机械安全规范》

GB985 《气焊手工电弧焊及气体保护焊焊缝坡口基本形式和尺寸》

JT/T5031-92 《手撑杆双鄂抓斗参数系列》

GB50205－95 《钢结构产品施工及验收规范》

GB8923－88 《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级和除锈等级》

JB/ZQ4000 《涂装通用技术条件》

（4）技术参数

|  |  |
| --- | --- |
| 项 目 | 25T四索双瓣抓斗（4台） |
| 斗容（m3） | 17.5 |
| 自重（t） | 9.2 |
| 物料容重（t/ m3） | 0.9 |
| 物料堆积角 | 40° |
|  闭合绳直径（mm） | Ø32 |
| 滑轮直径（mm） | 630（底径） |
| 滑轮倍率 | 3 |
| 开闭索间距（mm） | 670 |
| 承重索间距（mm） | 1280 |
| 开闭索行程（mm） | ~8363 |
| 开闭索长度（mm） | ~15500 |
| 抓斗闭合高度（mm） | ~4785 |
| 抓斗开启高度（mm） | ~5572 |
| 抓斗闭合宽度（mm） | ~3862 |
| 抓斗开启宽度（mm） | ~4988 |
| 长度 | ~4010 |

（5）材料说明

钢结构：撑杆材质采用Q355B，斗体、颚瓣、侧刃口、底刃口板采用进口高强度耐磨板Hardox500材料

滑轮：Q355B热轧滑轮

上下滑轮轴：42CrMo表面硬化理

撑杆轴：42CrMo中频淬火处理，表面硬度HRC53-62

衬套：进口免维护衬套，满足DIN1499

导向轮：42CrMo表面硬化处理（免维护设计）

导向轮轴：42CrMo表面硬化处理

轴承：圆柱滚子轴承（哈瓦洛品牌）

螺栓：高强度8.8级

（6）结构说明

a.抓斗关键结构参数按照欧州标准，结合中国实际需求进行改进，使两者完美结合起来，性能可靠、稳定，抓取比通常比国内结构抓斗大，抓取效率高，使用寿命长。本次设计抓斗撑杆轴及主销轴位置均采用进口免维护衬套，满足DIN1499。

b.斗体有加强措施（刚度高），底刃口采用补偿设计，侧刃口采用防漏设计形式，确保物料不洒漏。进口Hardox500高强度耐磨板油漆前由甲方现场查看钢板批号，并提供Hardox in my body证书。

c.抓斗斗体设清仓机吊耳4件，单个吊耳使用高强度9.5T直型卸扣。

d.闭合钢丝绳固定采用便于更换的楔形接头，位于下承梁平衡块耳板处。

e.开闭滑轮直径（底径）与钢丝绳直径之比≥20，绳槽直径满足钢丝绳要求，确保钢丝绳弯曲性能，减少钢丝绳磨损，提高钢丝绳使用寿命。

f.滑轮有完整的防护罩（便于穿钢丝绳）和防止钢丝绳跳槽装置。

g.滑轮轴承采用迷宫槽式密封，防止灰尘等杂物进入。滑轮的安装、检查、更换及润滑应方便、易行。

h.上承梁、下承梁、主体等部件焊接完成后整体镗孔，保证同心度以提高装配精度。抓斗上承梁采用防挂钢丝绳设计，本条应不涉及专利侵权事宜。

i.主要铰轴设置油孔，孔径＞ø8，表面螺旋形油道布置，确保润滑充分，油嘴采用平头油嘴（不锈钢）G1/4”，油嘴安装方式确保不被外界物体挂坏，且方便加油。

j.导绳装置采用星型四辊轮免维护结构形式并保留加油孔。

k、抓斗撑杆齿块需采用Q355D拼接而成，撑杆箱体采用加强设计，矩形截面大，以提高刚度，并对齿形间隙进行优化并且机加工处理去除厚板切割产生的微裂纹，对齿块与箱体连接处加长处理，并开坡口减少应力集中，对所有焊接部位进行UT探伤，确保焊接质量（需提供纸质证明言文件）。

（7）表面处理及涂装

a.所有结构件表面喷砂处理，除锈等级为Sa2.5级；

b.环氧富锌底漆702，干膜厚度约75 mm；

c.环氧云铁中间漆842，干膜厚度约100 mm；

d.脂肪族聚氨酯面漆，干膜厚度约30\*2mm

e.面漆橘红色。

（8）工艺

a.板材下料采用数控切割，避免手工切割时采用打磨来消除手工切割痕迹。

b.抓斗表面喷砂处理，除锈、除鳞。

c.焊接采用气体保护焊。

d.斗体成型采用冷加工工艺，保证斗体成型尺寸。

e.斗体焊接时采用预热保温处理，消除内应力。

（9）交货及其它

a.产品制作完成，供方通知需方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出厂交付。

b.产品交付后，向需方提供设备数据卡，零配件清单，使用维护说明书，产品合格证，材料质保书，抓斗相关测试报告等；

c.产品至需方整机交付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情况下质保期十二个月（易损件及非正常使用损坏除外）。

**43.2 交货期：60日历天。**

**43.3 付款方式：**全部货到三峰港务现场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留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1年 。

**43.4 服务要求：合格 。**

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4.相关要求

当供应商未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部分得0分。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取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同类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以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45.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及权重 | 评分标准 | 满分分数 |
| 报价部分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50分。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下浮1%的所扣分值为0.6分，每上浮1%的所扣分值为0.9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0 |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港口或码头），每一份加2.5分，最多得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 |
| 企业实力 | 投标人所获企业荣誉、专利技术等证明材料，有一个得2.5分，最多得10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 |
| 技术参数 |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产品详细技术指标及功能介绍，综合性能、技术参数的响应状况进行综合打分。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所投产品参数及功能以原厂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宣传手册等证明资料为准，严禁造假)。 | 15 |
| 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报产品的技术指标，比较各投标人所报产品质量，使用材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等方面，评委根据情况酌情打分，一般3分，良得6分，优得10分； | 10 |
| 售后服务 | 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售后服务的书面承诺，接到甲方报修电话，30分钟内做出响应，白天1.5小时内，晚上2.5小时内赶至现场提供免费服务的得5分，如果评委根据其所在位置等因素认为其承诺明显不具备条件的，本项目得0分。 | 5 |

注:

1. 总得分相同的，按有效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由于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清晰导致的意外扣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风险，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请务必注意。

3、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所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如中标后发现实际情况与投标文件中不一致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可参考或自拟）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

二○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投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书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单位全称（公章）：

（二）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书（格式）：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书

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与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参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我单位具备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2.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公司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承诺内容真实准确，若有不实，自愿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日

（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公司（单位），特授权代表我公司（单位） 被授权代表姓名 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项目名称 ）的投标、参与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承诺书（格式）：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1、所提供的一切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4、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行贿以牟取中标；

5、在领取招标文件并准时参加开标；

6、在以往的招标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7、未被地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8、本单位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等内容组织实施；

9、本单位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本单位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11、本承诺书将成为本单位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单位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任一行为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串通投标嫌疑的，愿取消投标资格，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并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取消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元） | 小写：大写： |
| 服务期 |  |
| 标书份数 | 正本：1份 副本：2份 |
| 备 注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填写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

2、所有价格均系用法定货币人民币表示。

3、投标报价一次报定。